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72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江门市乡村振兴局）、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：

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21 年度江门市本
级和各市（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
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186号）的批复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（市
乡村振兴局），现将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
一批，原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
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我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

项目、提升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、扶持本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等，具体详见附件。其中：涉及各市（区）实施的项目由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将具体使用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备案后支出。

二、请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供销社、各市（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
安排汇总表
2. 江门市 2021 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专项资金安排表
3. 江门市 2021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安排表
4. 江门市 2021 年扶持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金安排表
5. 江门市 2021 年“三结对”重点帮扶资金安排表

6. 江门市 2021 年扶持本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专项资金安排表
7. 江门市 2021 年扶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配套专项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台山市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老促会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
